

乐山市财政局

乐市财政农〔2024〕64号

乐山市财政局 乐山市农业农村局 关于下达 2024 年市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 (高标准农田建设市级配套资金、管护资金)的通知

市中区、五通桥区、沙湾区、金口河区、峨边彝族自治县财政局、农业农村局：

为支持做好高标准农田建设相关工作，巩固和提高粮食生产能力，现将 2024 年市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(高标准农田建设市级配套资金、管护资金)下达你们，该项指标支出列 2024 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功能分类科目“21305-巩固脱贫衔接乡村振兴支出”。并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。

一、强化资金管理

请按照项目资金管理相关规定，规范资金管理，结合工作实际，足额安排县级配套资金，与中央、省、市下达的农田建设资金统筹使用，编制项目实施方案，确保全面完成年度高标准农田建设任务。

二、提升资金绩效

各区县相关部门要切实加强资金管理和监督，严格按照《乐山市市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》（乐市财政农〔2024〕54号）管理规定和相关工作要求，切实做好资金使用管理，加快资金支出进度，切实提高资金使用效益。

附件：2024年市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（高标准农田建设市级配套资金、管护资金）分配表



信息公开选项：主动公开

乐山市财政局办公室

2024年11月18日印发

附件

2024年市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(高标准农田建设市级配套资金、管护资金)分配表

单位：万元

区（市）县	高标准农田建设市级配套资金、管护资金			备注
	小 计	农田建设资金	管护资金	
合 计	30.00	26.00	4.00	
市中区	6.20	5.20	1.00	改造提升任务1万亩
五通桥区	6.20	5.20	1.00	改造提升任务1万亩
沙湾区	11.40	10.40	1.00	改造提升任务2万亩
金口河区	1.00		1.00	
峨边彝族自治县	5.20	5.20		新建任务1万亩